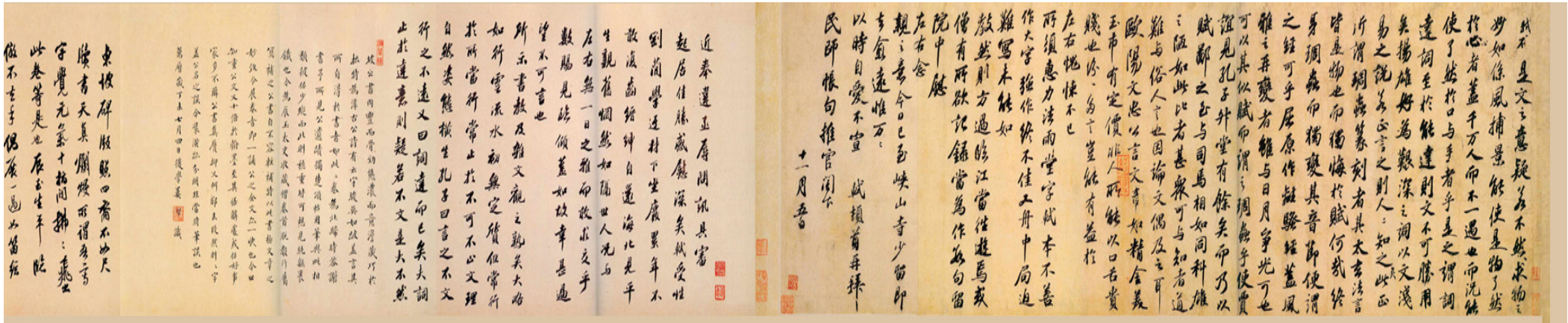




首页

本科生培养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人才培养 - 本科生培养 - 正文

学院概况

党建工作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学科建设

学生工作

2025级书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作者： | 发布时间：2025-07-19

书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Training Program of Calligraphy

(专业代码：130405T)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书法创作、书法教育、书法鉴赏、书法研究、艺术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能在学校、出版社、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宫、杂志社、拍卖行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工作，或继续攻读与书法文化有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学位，综合素质良好、专业能力突出，致力于书法文化传承，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书法事业发展需要的具有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 培养目标1：具备扎实的书法史论专业知识与书法学的专业技能；
- 培养目标2：掌握艺术学基本理论和较好的计算机操作、外语交流能力，具备书法文化继承、传播与创新能力；
- 培养目标3：关注书法学学科的发展，了解书法文化发展最新动态；
- 培养目标4：夯实文化底蕴，提高综合修养，塑造良好人格；
- 培养目标5：能够运用正确的方法解决书法文化相关的实际问题。

二、毕业要求

- 毕业要求1：系统地掌握书法学专业基础理论，了解艺术学、美术学及相关学科专业的基本知识；
- 毕业要求2：熟练地掌握书法专业的实践技能，具有较为全面的传统文化功底和一定的艺术创新能力；
- 毕业要求3：具有较好的计算机操作、外语交流能力，符合大学英语与计算机的普通测试要求；
- 毕业要求4：具有较好的学术视野和一定的专业科研基础，有一定的学术研究能力；
- 毕业要求5：关注当代书法艺术发展动态，具备良好的艺术敏锐性与创作力；
- 毕业要求6：关注、了解书法艺术发展、应用与艺术市场的相关情况，具备参与艺术市场的能力；
- 毕业要求7：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掌握资料查询、文献检索及新媒体应用等基本技能，具有适应相关专业领域的实际工作能力；
- 毕业要求8：具有良好艺术素养与人格品质，具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能力。

三、主干学科

艺术学、美术学

四、专业主干课程

书法理论、中国书法史、篆隶楷行草五体临摹、篆刻临摹与创作、文字学、古代汉语。

五、学制、修业年限、（分流学期）及授予学位

本专业学制4年，弹性修业年限3～6年，（第6学期专业分方向培养）符合郑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规定,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六、毕业学分要求

本专业须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160学分（其中通识课程59学分，专业课程68学分，个性化课程33学分），方准毕业。

七、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碑帖考察（1周），艺术考察（3周）、教学实习、创作探索、毕业创作、毕业论文（6周）。

八、学分、学时汇总表

	通修	分类	核心	专业	专业	个性化	其中实	备注
	通识	通识	通识	基础	核心	课程	践	



			课程	课程	课程	课程	课程		学分/ 学时	
学期 学分 与 学时 （ 5年 制可 加 行）	一	学 分	12	2	——	11	4	——	7.6	
		学 时	248	32	——	216	64	——	184	
	二	学 分	11.5			9	4		5.8	
		学 时	184			180	64		140	
	三	学 分	6			6	5		4.6	
		学 时	112			120	88		112	
	四	学 分	6	2		2	2		3.6	
		学 时	112	32		40	32		88	
	五	学 分	3.5	2		4	2		4.6	

	六	学 时	56	32		80	40		112	
		学 分	2	4		2	5		6	
		学 时	32	34		40	104		144	
	七	学 分			8			8	2	
		学 时			128			114	48	
	八	学 分			— —		12		11	
		学 时			— —		264		264	
	合计	学 分	41	10	8	34	34	33	45.2	160
		学 时	744	160	128	676	656	592	1276	5024
	占总学分比例		25.6%	6.2%	5%	21.2%	21.2%	20.6%	29.3%	
占总学时比例		14.8%	3.1%	2.5%	13.4%	13.4%	11.7%	38.1%		

注：1. 理论课以16学时计1学分；实验课（含上机）24学时计1学分；集中进行的实习、综合设计等实践环节一般1周记1学分，分散进行的满24学时计1学分，毕业论文（设计）参考本专业特点可适当调整学分学时对应比例；体育课32学时计1学分。

2. “核心通识课程” 共分为5类课程，由学校统一提供，学生任选。学生应在第2-7学期（五年制为第2-9学期）须修满8个学分。对应学分学时可统一合计在第7学期。

3. “个性化” 课程如学生选修学期不定则对应学分学时统一合计在第7学期。

3. 如实践总学分为“综合实践” 学分+理论课内实践学分，需注明“实践总学分包含综合实践XX学分、课内实践合计XX学分，共计XX学分，占总学分比例XX%”

九、书法学专业教学计划及修习要求

（一）通识课程

通识课程要求修满 59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36.8 %。课程设置详见下表。

课程类型	课程 编号	课程名称 （英文名）	学 分	学时		各学期计划学分								备注
				理 论 授 课	实 验 实 践	1	2	3	4	5	6	7	8	
														标明所 含劳动 教育/ 国际教 育学时

通 识 课 程	通修通 识	392052	马克思主义 基本原理	3	32	16			3						
		391026	毛泽东思想 和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 论体系概论	3	32	16			3						
		391027	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 想概论	3	32	16				3					
		391024	中国近现代 史纲要	3	32	16		3							
		392053	思想道德与 法治	3	32	16	2								
		391015	形势与政策	2	32	0					2				
		397005	“四史”教 育专题	1	8	8		1							
		331002	国家安全的 教育	1	8	8		1							
		977002	大学生心理 健康教育	2	16	16	2								
		152013	人工智能通 识与数字素 养	3	32	24	3								
		491001	体育 （ I ）	1	32	0	1								
		491002	体育 （ II ）	1	32	0		1							
		491003	体育 （ III ）	1	32	0			1						

491004	体育 (IV)	1	32	0						1					
--------	------------	---	----	---	--	--	--	--	--	---	--	--	--	--	--

	371047	大学英语 (I)	2	32	0	2								任选 完成 其中 一种 外语 类课 程修 习
	371070	大学英语 (II)	2	32	0		2							
	371060	大学英语 (III)	2	32	0			2						
	371061	大学英语 (IV)	2	32	0				2					
	371071	大学日语 (I)	2	32	0	2								
	371072	大学日语 (II)	2	32	0		2							
	371036	大学日语 (III)	2	32	0			2						
	371037	大学日语 (IV)	2	32	0				2					
	371075	大学俄语 (I)	2	32	0	2								
	371048	大学俄语 (II)	2	32	0		2							
	371030	大学俄语 (III)	2	32	0			2						
	371031	大学俄语 (IV)	2	32	0				2					
	371073	大学德语 (I)	2	32	0	2								
	371074	大学德语 (II)	2	32	0		2							
	371042	大学德语 (III)	2	32	0			2						

		371045	大学德语 (IV)	2	32	0			2						
		981001	军事理论	1	16	0		1							
		985001	军事技能训练	2	0	48	2								
		991101	创新创业基础	1	16	0		2							
		791001	生涯发展与职业认知	0.5	8	0		0.5							
		791002	职业定位与技能提升	0.5	8	0				0.5					
	核心通识课程 (修习特殊要求见“注3”)	——	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	不少于8学分											至少选修其中4个模块，不少于8学分
			科学探索与技术创新												
			哲学智慧与批判思维												
			中国文化与世界文明												
			生命关怀与现代社会												
	分类通识	364181	《说文解字》导读	2	32		2								
		361032	写作通论	2	32					2					
		361033	论文写作指导	2	32							2			
		463355	文字设计	2	32							2			
		361034	中国古代文学	2	32					2					

注：1. 通修通识课程为全校必修课程，不得自行删减，不同专业开设学期不同，自行补充完整。

2.集中开设的劳动教育课程，在“备注”栏标记“劳动教育课程”；分散开展的劳动教育的学时，在各门课程“备注”栏中标记“劳动教育xx学时”。

3. 除美术学院、书法学院、河南音乐学院外所有专业须在“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模块选修2学分课程，人文与社科类专业须在“科学探索与生命关怀”模块选修2学分课程。

（二）专业课程

要求修满专业课 68 学分（其中专业基础课程 34 学分、专业核心课程 34 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42.5 %。设置详见下表。

[illegible]

专业 课程	452041	新生研讨课	1	16		1								
	452023	小篆临摹 (Cooy of Xiao Zhuan)	2	16	24	2								
	452025	汉碑临摹 (Copy of Han Dynasty tablet)	2	16	24	2								
	452030	行楷临摹 (Copying regular script)	2	16	24	2								
	452035	汉印临摹 (Copy of Han and Yin)	2	16	24	2								
	452042	行书临摹 (I)	2	16	24		2							
	452024	甲骨文临摹 (Copy of inscriptions on oracle bones)	3	24	36		3							
	452026	简牍临摹 (Copy of bamboo slips)	2	16	24		2							
	452027	唐楷临摹 (Copy of Tang script)	2	16	24		2							
	452037	流派印临摹 (School Printing and Copying)	2	16	24		2							
	452028	魏碑临摹 (Wei tablet copying)	2	16	24			2						
	452032	章草临摹 (Copy of Zhang Cao)	2	16	24			2						
	452036	古玺印临摹 (Copy of ancient seals)	2	16	24			2						
	452033	小草临摹 (Copy of grass)	2	16	24				2					
	452043	行书临摹 (II)	2	16	24					2				
	452029	小楷临摹 (Copy in block letters)	2	16	24					2				
	452034	大草临摹 (Copy of grass)	2	16	24						2			

专业 核心 （须 修满 34学 分）	453032	古代汉语一(Ancient Chinese I)	2	32		2									
	453033	古代汉语二(Ancient Chinese II)	2	32			2								
	453034	古代汉语三(Ancient ChineseIII)	2	32				2							
	453035	中国书法史（上） (History of Chinese Calligraphy (PartI))	2	32		2									
	453036	中国书法史（下） (History of Chinese Calligraphy (PartII))	2	32			2								
	453037	书法理论（上） (Calligraphy Theory (PartI))	2	32				2							
	453038	书法理论（下） (Calligraphy Theory (PartII))	2	32					2						
	453044	篆刻临创(Seal cutting and temporary creation)	2	16	24					2					
	453051	书法传播与劳动教育 (Calligraphy Dissemination and Labor Education)	2	32				√	√	√	2				劳动教育 32 学时
	455006	艺术考察(Calligraphy Investigation outside of Province)	3		72						3				
	455015	碑帖考察(Calligraphy Investigaton in Province)	1		24			1							
	455014	毕业论文(Graduation Dissertation)	6	16	120									6	
	455002	毕业创作(Graduation Creative Course)	6	32	96									6	

注：专业课程模块中的课程均为必修课。

（三）个性化课程

学生须修满个性化课程 33 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0.6 %。个性化课程分为专业进阶、跨学科发展、创新创业三类课程模块。完成模块课程修习仍未达到毕业总学分，可选修任意个性化课程冲抵个性化学分，不同路径或模块共享的课程只能算一次学分。

学生修习路径说明:

A: 1个专业进阶模块+1个专业交叉模块+至少2学分的创新创业实践课程

B: 1个专业进阶模块+任意自选模块+至少2学分的创新创业实践课程

C: 2个专业进阶模块+至少2学分的创新创业实践课程

1. 专业进阶模块

要求修满本专业进阶课程31学分，开设专业进阶课程（开设课程总学分数不少于修满学分数的1.5倍）共计47学分，专业进阶模块详见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英文名)	学分	学时		各学期计划学分								备注
				理论授课	实验实践	1	2	3	4	5	6	7	8	

进阶模块A	进阶限选课程	453046	教育心理学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32						2		
	进阶任选课程 (须修满_11学分)	453050	书法文献 (Calligraphic literature)	2	32						2		
		453045	书法教学法 (Calligraphy Teaching Method)	3	48							3	
		455008	教学实习（书法理论与教育方向） (Teaching Practice (Calligraphy Theory and Education Direction))	3	16	48							3
		455009	书法创作（书法理论与教育方向） (Calligraphy ceation (Calligraphy Theory and Education Direction))	3	16	48						3	
		453048	篆刻创作 (Seal cutting creation)	2	16	24						2	
		455011	行草书创作（书法创作方向） (Cursive Calligraphy Creation (Calligraphy Creation Direction))	3	16	48							3
		453049	当代书法研究 (Contemporary Calligraphy Research)	2	32							2	
		模块须修满学分 数	13			开设课程总学分数						20	

进阶模块B	进阶限选课程	454004	诗词格律(Rules of Chinese Poetry)	2	32						2				
	进阶任选课程 (须修满16学分)	454031	文字学基础(The Foundation of Philology)	2	32			2							
		454029	域外书法概论 (Introduction to Extraterritorial Calligraphy)	2	32				2						
		452038	中国哲学经典选读 (Selectd Reading of Philosophical Classics)	2	32					2					
		454033	应用书写	2	32				2						
		454034	书画鉴定基础	2	16	24						2			
		454035	装裱实践	2	16	24				2					
		455013	花鸟基础(Flower and bird Foundation)	2	16	24				2					
		455012	山水基础(Landscape Foundation)	2	16	24					2				
		452018	中外美术史(Chinese and Foreign Art History)	2	32							2			
		452017	艺术概论(Art Conspectus)	1	32							1			
		453047	正书创作(Correct writing)	3	16	48							3		
		454036	创作探索 (书法篆刻创作方向) (Exhibition and Practice(Direction of Calligraphr Seal Carving Creation))	3	16	48								3	
	模块须修满学分		18	开设课程总学分数								27			

1. 进阶必修课程，如无必修要求可不设置。
2. 开设的专业进阶课程总学分数不少于修满学分数的1.5倍
3. A、B可设置为不同专业方向，也可设置为不同进阶层次，各学院灵活设定专业进阶模块及修习要求。

2. 跨学科模块

学生可选择修读其他专业开设或本专业联合其他专业开设的专业交叉模块课程，作为个性化课程学分。课程模块以教务部每年发布内容为准。

3. 创新创业模块

学生可选择创新创业模块课程，作为个性化课程学分，所有个性化修习路径须修习创新创业类课程至少2学分。课程模块以教务部每年发布内容为准。

（四）暑期小学期

各专业应结合自身特色，利用暑期小学期自主开展认知实习、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科研训练、暑期学校、创新创业训练等实践教学活 动，以及体现科学前沿、知识交叉的学术讲座等。各专业须制定明确详细的暑期小学期教学计划，详见下表。

其他活动类别/课程类别	其他活动编号/课程编号	教学活动名称/课程名称	学 分	学时		各学期计划学分				备注
				理论授课	实验实践	2学期末	4学期末	6学期末	8学期末	
其他活动	45s001	书法文化考察	2			0				
其他活动	45s002	书法社会服务1					0			
其他活动	45s003	书法社会服务2						2		

注：暑期小学期的教学活动共计2学分，三次课程活动结束后，统一在第六学期末给出2学分。

暑期小学期教学活动分为课程教学和其他活动两大类，如为课程教学则按照课程相关信息填写（可与教学计划中课程重复），如为其他活动类，活动编号为6位，规则为：“2位院系代码+s+3位流水号”，如无学分则填“0”，样例如上。

十、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实现关系矩阵图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培养目标：培养目标1：具备扎实的书法史论专业知识与书法学的专业技能；培养目标2：掌握艺术学基本理论和较好的计算机操作、外语交流能力，具备书法文化继承、传播与创新能力；培养目标3：关注书法学学科的发展，了解书法文化发展最新动态；培养目标4：夯实文化底蕴，提高综合修养，塑造良好人格；培养目标5：能够运用正确的方法解决书法文化相关的实际问题。				
	培养目标1	培养目标2	培养目标3	培养目标4	培养目标5
毕业要求1：系统地掌握书法学专业基础理论，了解艺术学、美术学及相关学科专业的基本知识；	√			√	√
毕业要求2：熟练地掌握书法专业的实践技能，具有较为全面的传统功底和一定的艺术创新能力；	√	√		√	
毕业要求3：具有较好的计算机操作、外语交流能力，符合		√			√

大学英语与计算机的普通测试要求；					
毕业要求4：具有较好的学术视野和一定的专业科研基础，有一定的学术研究能力；	√	√	√	√	√
毕业要求5：关注当代书法艺术发展动态，具备良好的艺术敏锐性与创作力；	√	√	√	√	√
毕业要求6：关注、了解书法艺术发展、应用与艺术市场的相关情况，具备参与艺术市场的能力；	√	√	√		√
毕业要求7：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掌握资料查询、文献检索及新媒体应用等基本技能，具有适应相关专业领域的实际工作能力；	√	√		√	√
毕业要求8：具有良好艺术素养与人格品质，具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能力。	√	√	√	√	√

十一、其他

辅修、双学位等人才培养项目培养方案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上一篇: 没有了

下一篇: [2024级书法学专业书法理论与教育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郑州大学书法学院
SCHOOL OF CALLIGRAPHY
ZHENGZHOU UNIVERSITY

友情链接: [郑州大学官方网站](#) [郑州大学教务在线](#) [郑州大学学生处](#) [郑州大学研究生教育](#) [郑州大学就业创业服务](#)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75号

Copyright@2012 郑州大学书法学院ALL Right Reserved.

二〇一四年
厚 德 崇 文